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志威律师、沈禹良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14.2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

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议案 1：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议案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4：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7：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9：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举手表决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9 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9：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8,142,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情况，9 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律师

经办律师：



肖志威 律师



沈禹良 律师



2018 年 5 月 17 日